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审慎原则；
- （三）依法、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为他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其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在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情况下，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一）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所属单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所属单位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所属单位签订担保合同。因违反规定给公司及所属单位带来连带赔偿责任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未持有法人书面授权的,不得擅自提供担保;持有法人书面授权的,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提供担保。若担保申请人为公司控股的,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第九条 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若担保申请人为公司控股的,应由其他出资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业务由本公司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担保需依照以下程序:

(一)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专项报告公司,并向公司报送下列资料:

- 1、担保项目的借款合同或贷款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2、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银行借款情况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充分的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分析。
- 4、担保申请审批表;
- 5、借款资金使用计划和归还计划,属于项目借款的还需提供项目投资决策文件、协议及进展等相关情况;

6、反担保决议或承诺书。

(二) 公司财务部依据上述材料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决策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担保手续。

(三) 公司应将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二条 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第十三条 当出现被担保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合同或协议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扣款、诉讼等一切损失，由被担保债务人承担，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被担保债务人追偿并予处罚。

第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债务人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并将担保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所属单位须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及有关文件在办理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担保责任解除时，应于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归还担保借款的相关凭证复印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担保手续费的收取按担保金额的 3~5%收取；如果担保申请人到期没能归还贷款，将在原手续费率基础上加倍收取手续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